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羅天健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76

傳 真：(02)8789751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09600012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府所提「採購申訴審議是否有訴願法第4章再審程序之適用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1月8日北府購行字第0960010192號函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83條雖規定「審議判斷，視同訴願決定」，惟其目的在與司法審查接軌，避免審議判斷於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一審終結，使廠商得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其僅係法律效果準用訴願法之規定，並非所有救濟方法或程序規定均得適用、準用或類推適用。
- 三、在法律未明文規定可提起再審之情形下，並考量本法制定之背景及目的，係為符合政府採購協定第20條規定，制訂一快速而公正爭端解決機制，及避免機關藉再審之提出，不服申訴會之審議判斷，以規避本法第85條應另為適法處置之義務等，本會認已確定之審議判斷，並無訴願法第4章再審程序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

96/01/23

17:59:29

電子收文



0960104981